

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李璟瑜、鲍丽娜、温婷婷回避表决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同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，按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领取薪酬。兼任不同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，不重复领取。

2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进行预算管理，年度薪酬标准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 2026 年预算薪酬总额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相关制度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评价，报董事会批准后，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发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